## 计算机学院2017年国家奖学金评定操作程序及办法

1. 按照计算机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办法：组织成立计算机学院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，评审委员会由执行院长担任主任，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、院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（本人不申报此次奖学金）等不少于7人。

其中，院学术委员会成员， 拟由院学位委员会参加

**附录：学位资格审查委员会**

主任：张雷

委员：卞佳丽、林秀琴、马华东、刘辰、王小捷、王柏、周锋

秘书：郑艳

 基于上述办法，**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**

 **主任：苏森**

 **委员：刘辰、赵晓晔、卞佳丽、张雷、马华东、林秀琴、杜军平、孟祥武、王小捷、王柏、周锋、导师代表2人，研究生代表2人。**

1. 推荐候选人，根据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名额，按照招生组分配名额，各组按名额的150%评选并推荐名单到学院。
2. 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。
	1. 各组长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推荐人的材料
	2. 评审委员会投票（打分），研究生科给出打分表。
	3. 根据各推荐人的分数进行排名。
	4. 最后确定国奖人选